

#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基〔2023〕8号

## 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安全文明措施费计费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厅直各有关单位，省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局：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中安全文明措施费计费标准进行调整。

安全文明措施费计费标准调整为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5%计，计列在工程概算中第四部分临时工程的第（六）项，即（六）安全文明施工费=[第一～第三部分费用之和（不含设备费）+第四部分费用中（一）～（五）之和]×2.5%。建筑工程单价和安装工程单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再计列。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已批复和在建水利建设工程不做调整。



---

抄送：水利部，水利部建安中心、水规总院，水利部长江委、淮委、太湖局。

---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